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振兴：本院受理戴荣雷与周振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3870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.要求被告人尽快支付原告劳务费余款3829元整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人承担；3.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违约误工费1500元整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